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56號

再審原告 蕭敏達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10人間返還溢收電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5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壹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提起再審之訴有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13年5月1日112年度上易字第95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求為廢棄該判決，並請求再審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773元本息及再審被告等10人連帶給付60萬元本息予再審原告（見本院卷第5-6頁）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839,773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吳燁山
法 官 鄭貽馨
書記官 郭晉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